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四次網域名稱委員記錄

時間：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星期五)上午 9:30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二)

主席：鄧主任委員添來

紀錄：徐桂尼

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第三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記錄

結論：1. 費率小組設置，待代理登錄授權辦法制訂後之匯率一併考慮，再行討論，餘洽悉。
2. 照案通過。

三、報告事項

劉靜怡教授「網域名稱註冊政策與相關規範之研究」委託計畫期中報告
結論：1. 報告第 1-3 章以 ICANN 國際網際網路之情勢說明目前之現況，第 4-5 章以 TWNIC 網域名稱登記規則與方向作探討，分析英文、中文與個人網名之註冊辦法與同意條款，第六章總結。
2. 雖亦可涵蓋國內相關單位之建議，惟建議以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政策相關之部分為主要內含。
3. 各委員之其他建議意見，請一併提供劉教授期末報告研究之參考。

四、討論事項

1. 「網域名稱代理登錄授權辦法(草案)」及「網域名稱代理登錄授權合約(草案)」之討論
結論：1. 授權辦法草案初步討論通過，附件資格條件及文字修正部分提下次會議再確認。
2. 第一階段授權代理登錄之法人或機構以不超過五家為原則。
3. 「網域名稱代理登錄授權合約(草案)」因時間不足，請各委員攜回詳閱，下次再行討論。
2. 個人網域名稱註冊系統及中文網域名稱註冊系統展示及討論
結論：1. 建議中文註冊管理要點中保留政府機關及單位名稱之全稱、簡稱、政府部門或公權力行使有關之用字，如總統府、國家、公立等。
2. 建議於申請合約條款中明列若為保留字之用辭受理，經發現得收

回，申請者不得異議。

四、臨時動議

1. 建議將中心出國參加會議報告書及委託計劃案之文件保留一份以供委員會查詢。
2. 下次會議訂於 89.05.12 上午 9：30，請各委員預留時間。